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3275號

原告 曾如敏

被告 王婉菁

00

戴于翔

上列被告等因請求損害賠償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韋仁

法官

法官 王宥棠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曾靖文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